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1)委任執行董事；**
- (2)執行董事辭任；**
- (3)委任替任董事；及**
- (4)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1) 邵在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鄭達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李國恒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 (4) 李國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 (5) 杜之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在純先生(「**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邵在純先生

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在純先生，六十歲，於媒體、娛樂及投資管理領域的領導、管理及策略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邵先生曾為由其叔公邵逸夫爵士創辦的著名媒體控股公司香港邵氏兄弟有限公司的董事。

邵先生監製的電影屢獲殊榮，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英國電影電視藝術學院(BAFTA)的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過去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Unilever plc的數碼媒體顧問委員會(Digital Media Advisory Board)成員及紅蜂媒體有限公司(前身為英國廣播公司的廣播部門)的顧問。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邵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邵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邵先生將最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上述委任函，邵先生有權就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鄭達祖先生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達祖先生，五十七歲，於Arthur Andersen & Co.開展其職業生涯，彼為最早一批專注於增長迅猛的中國市場的專業人士之一。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法國巴黎百富勤，肩負多間大型紅籌及國有企業在香港併購、重組及上市的重要職責。彼亦在法國巴黎百富勤與長江證券建立地標性合作夥伴關係中擔當重要角色，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中國最早期的外商合資證券公司之一長江巴黎百富勤的首任總經理。

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Investec Bank plc在亞洲的直接投資分支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共同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td.（「AID」）。彼成功從C. V. Starr & Co., Inc獲得AID首項私募股權基金的巨額種子資本，有助AID建立驕人的投資往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其領導下，AID成功募集多輪資金，並在媒體與娛樂、食材資源、科技、生命科學及金融服務領域投放逾500,000,000美元。

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自家家族辦公室Genius Link Group Holdings Ltd.（「Genius Link Group」），以管理並配置其個人資本。過去十年，Genius Link Group已發展為全球投資平台，透過遍佈全球的創投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實體網絡進行投資。彼目前擔任Genius Link Group的副主席，負責監督平台的策略方向及投資目標。

在其職業生涯中，鄭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HK，於二零二三年退市)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HK)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9.HK)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MGE，於二零一五年退市；香港股份代號：03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蒙納殊大學(澳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若干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向鄭先生作出譴責。江山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95.HK)，而鄭先生當時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該譴責乃基於鄭先生被發現，在江山承認其內部監控存在缺陷的情況下，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以建立及維持有效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因而違反了其以下義務：(i)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ii)未有盡力促使江山遵守上市規則及未有盡力自行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譴責」）。

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其網站就江山所作出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譴責，並認為儘管存在譴責，鄭先生仍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之董事，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在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與貢獻；
- (b) 監管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未表明鄭先生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 (c) 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的行為並不涉及鄭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亦不損害鄭先生的誠信；及
- (d) 該項違規上市規則的行為發生於數年前，且譴責是鄭先生唯一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的紀錄。自譴責後，鄭先生再未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向鄭先生作出查詢後，並考慮到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鄭先生曾受譴責，其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鄭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鄭先生將最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上述委任函，鄭先生有權就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恒先生（「**李國恒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國恒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恒先生已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委任為其替任董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國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國恒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HK）的非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國恒先生並無就其替任董事角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替任董事的任命亦無固定期限。李國恒先生於以下情況將停任為替任董事，倘(1)彼被委任人曾安業先生罷免或曾安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2)發生任何彼作為董事需其離職的事件。李國恒先生無權因其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恒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變更

自辭任執行董事後，李國恒先生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杜之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李國恒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邵先生及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杜之克先生(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黃雅芬女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